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日期：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議程】

壹、 審議事項：

- 一、 直轄市定古蹟「住吉秀松宅邸」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預計 14:00-14:20)
- 二、 歷史建築「原新化回生院」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預計 14:20-14:40)
- 三、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陳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暨延長暫定古蹟期限審議案(預計 14:40-15:10)
- 四、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大社中廳」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5:10-15:40)
- 五、 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南區忠靈塔)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預計 15:40-16:00)
- 六、 歷史建築「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指定古蹟暨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合宿」、「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6:00-16:20)

貳、 報告事項：

- 一、 「臺南市東區壽陸橋之列冊追蹤與否」討論案(預計 16:20-16:40)
- 二、 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保存維護計畫(可逆式回填施作方式)報告案(預計 16:40-17:00)
- 三、 歷史建築原佳里郵便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7:00-17:20)
- 四、 歷史建築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7:20-17:40)
- 五、 歷史建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7:40-18:00)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案由說明】

● 審議案

一、直轄市定古蹟「住吉秀松宅邸」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指定古蹟在案，惟其定著土地範圍因涵括多筆土地，尚未確認。
- (二)經業務單位研議並提送公告資料更新專案小組討論後，已有初步可行方案，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歷史建築「原新化回生院」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6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在案，惟其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尚未確認。
- (二)經業務單位研議並提送公告資料更新專案小組討論後，已有初步可行方案，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三、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陳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暨延長暫定古蹟期限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因為學甲地區之代表建物，本府職權啟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經專案小組初步評估其具有一定文化資產價值，為避免遭受進一步損壞，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暫定古蹟期限將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到期，如經本會決議具法定文化資產身份，尚有辦理公告之程序，爰併同審議延長暫定古蹟之期限。

四、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大社中廳」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府受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或在案，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本會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五、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南區忠靈塔）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本案後續處理措施。

六、歷史建築「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指定古蹟暨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合宿」、「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建物及部分定著土地範圍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利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刻正向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因應建物本體現況與面積與公告資料未盡相符，原公告內容經重新測量後有變更之需求，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現勘討論，提送建議修正內容至大會審議。
- (二) 變更公告事項含括地號、建號、並涉及建物本體面積之變更，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研擬公告建議修正內容，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報告案：

一、「臺南市東區壽陸橋之列冊追蹤與否」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市東區壽陸橋經「阮以傑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提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臺南文化守護行動聯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又於 108 年 7 月 8 日提報，經審酌所提事證，再次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
- (二)經初步討論後，專案小組認為第二次現勘結果與前次判斷結果大致相同，壽陸橋形制確非精緻特殊，拱型欄杆應為日治時期構件，然橋體、橋墩等部分因過去使用需求曾歷經增修，已難窺原貌，惟其橋體隱蔽處仍留有日治時期工法痕跡，判斷部分橋體可能是日治時期留存至今，為審慎評估其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決議將本案提送本會討論後，決定列冊追蹤與否後，再函復提報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二、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保存維護計畫(可逆式回填施作方式)報告案

說明：

- (一)108 年 4-6 月期間，因靶溝地表土壤被雨水沖入，造成溝內淤積，靶溝內部亦產生積水現象，進而衍生蚊蟲滋生等環境問題。
- (二)經 108 年 7 月 16 日「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後續辦理方式」會議決議，同意建設公司採可逆方式回填，避免構體劣化，並請建設公司依此次會勘意見修正所提保存方案送交本會確認，再接續辦理相關事宜。

三、歷史建築原佳里郵便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

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歷史建築原佳里郵便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審查，其結果為通過，爰提送本次會議報告。

四、歷史建築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歷史建築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審查，其結果為修正後通過，爰提送本次會議報告。

五、歷史建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歷史建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審查，其結果為修正後通過，爰提送本次會議報告。